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相　對　人　章育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5月15日民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段落「四、」，應更正為「三、」，段落「五、」，應更正為段落「四、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